

“三结合”的依据、成效及条件分析

穆光宗

摘要 “三结合”要深入发展,亟需在理论上有所总结和提炼。“三结合”的理论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什么应该结合,二是为什么能够结合。“三结合”的实质是“双面结合”,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与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计划生育多元化的终极目标告诉我们:少生不是一切。作者提出了“利益补偿”和“利益分享”的观点,并且强调:在“三结合”的初创阶段,对其具体成效不要期望过高,不要急于判定,“三结合”的实施和成效是有条件的。总之,在积极推广“三结合”时,应当防止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做法。

作者 穆光宗,男,196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博士候选人。

“三结合”的实践始于90年代初,例如,江苏省盐城市第一个少生快富合作社就是在1991年7月31日在射阳县临海镇农联村成立的,目前,盐城经验已成为“三结合”最成功的范例之一;而“三结合”的提法据悉最早是吉林省于1993年正式提出的。迄今,在“三结合”的表述上还存在一些歧见,但大同小异,以笔者之见,如下概述较为全面准确: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设文明幸福的家庭相结合;以此为目标,开展生产、生活和生育服务,引导群众走少生、快富、文明奔小康之路。

应当看到,“三结合”的创造性实践的确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促进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涌现了不少值得认真总结的经验模式。国务院对“三结合”的成功探索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各地在推广“三结合”方面继续探索,创造新的经验。“少生快富奔小康”的口号不仅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要求,符合群众致富的愿望,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三结合”走出了一条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路子,能够更好地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新近颁布的“九五”期间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中,“三结合”与“三为主”一样,也作为工作原则被确认了下来。

“三结合”要深入发展,亟需在理论上有所总结和提炼。一般而言,“经验”总是拘囿于特定的具体的区情,因而常常是难以照搬的。从经验中提炼出的理论则不同,因其一般性而具指导意义。我们在工作中有待改进的一个方面可能就是过于重视经验的总结和推广,而忽视对规律的发掘和理论上的提炼。“三结合”的理论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什么应该结合,二是为什么能够结合。遗憾的是,这两个基本的问题在理论上尚未作出系统的回答。

不必深究,我们就可发现,“三结合”的提法其实涵盖了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问题。根据

前述的“三结合”的界定,可以说,第一个结合属宏观层面的结合,而后两个结合则属微观层面的结合。不难看出,后两个结合是第一个结合的具体表述,实际上试图回答的是“如何相结合”这么一个问题,而第一个结合点出的只是一个命题,当然命题本身不可能给我们解释清楚“为什么应该相结合”这个问题。第二个结合与第三个结合是属于同一层面的,可以并列,是指结合的两个方面。显然,“三结合”的实质是“双面结合”,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与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基于上述对“三结合”的界定和结构的认识,本文试图对“为什么应该结合”和“为什么能够结合”这两个理论问题作出回答。

为什么要相结合?这与计划生育的宗旨有关。我们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并非是为了计划生育而计划生育,少生不是一切。因为说到底,“少生”也只是达致终极目的的手段和途径,终极目的是为国富民强的现代化事业创造尽可能优良的人口环境和人口条件。亦即,计划生育应当是利国利民、文明进步的事业。以笔者管见,计划生育有四大具体目标:就是要通过少生来促进优生优育优教,促进妇女的健康和妇女的解放,促进计划生育户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促进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无论是哪一方面的目标,单凭计划生育的力量是难以完全实现的,而需要将计划生育纳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中加以考虑,不断赋予“计划生育”以新的时代涵义,使其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互相促进、良性循环。总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才能真实且圆满地体现出计划生育造福人民的宗旨和目标。

目前,“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的命题已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这一论断有着丰富的内涵,它揭示了人口是发展过程中的变量,而不是在发展过程以外;它表明一国人口问题的产生机制和解决途径需要在发展的过程中去寻找,撇开经济社会的发展来谈人口问题的治理无异于“缘木求鱼”。而且,当代人类解决人口问题的旨意就是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就中国而言,众所周知,极富多样性和变异性的人口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人口巨量增长所带来的压力相关的,所以控制人口、减缓人口增长成了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重要条件。但多年的实践也表明,光就计划生育而抓计划生育往往事倍功半,在低生育率时代揭开序幕之际,政策效应正日趋式微,而工作难度则日趋增大。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于低生育率人口发展阶段的计划生育工作亟需另辟蹊径,开创新的格局。

事实上,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在本质上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同经济社会的发展相结合,转换工作机制——从单纯倚重社会制约机制转向社会制约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并重,使群众的婚育观念自觉地实现转变,才可能新的历史条件下再创佳绩,带来计划生育的新气象。一方面,我们要积极争取“发展变量”之于人口控制的有利影响;另一方面,则要通过卓有成效的计划生育工作努力创造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良好的人口环境和人口条件。这是人口控制与可持续发展不可分割的两方面。总之,双面兼顾、协同运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命题中应有之义。

进一步地,计划生育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何才能相结合呢?如前述,“三结合”中的后二个结合实际上已经点题,当然,具体到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完全可以有多多样化的结合模式。这里笔者只想指出,“如何相结合”只是一个形式问题、机制问题 and 实践问题,而与此对应的“为何能够相结合”才是一个理论问题。下文所要论证的正是后者。

“双面结合”是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抓好计生工作的一条重要思路,它较好地体现了

我国政府坚持人口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继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图。而从微观的层面看,“双面结合”之所以屡有佳绩,是因为这一思路合情合理,体现了长期以来受到忽视而实际上极为重要的“利益补偿和分享”的原则。毋庸讳言,计划生育领域始终存在着激烈的利益冲突。中国的计划生育长期以来只是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付出牺牲,却一直没有事实上也严重忽视了计划生育问题背后的利益补偿和分享问题,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利益导向机制以消除“少生”给不少计划生育户带来的诸多现实困难和后顾之忧。无视这种利益冲突以及“利益补偿”的绝对必要性,就必然使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缺乏深厚的群众基础和道义基础,结果可想而知:步履维艰,代价高昂。一味让农民牺牲,而不考虑对他们业已损失的利益进行必要的补偿,并让计划生育户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切实分享到人口控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收益,那么计生工作必然难逃陷入困境的命运。所以,如何实现合情合理合法的“利益补偿和分享”是计生领域中早晚要引起关注的重要问题,而“三结合”的实践正是顺乎了民心,合乎了民意,对计划生育问题上的利益补偿和分享机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并在探索中确立和巩固了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不可或缺的群众基础和道义基础。顺便指出,“利益补偿”是一个微观的短期的问题,而“利益分享”则是一个宏观的长期的问题。目前,各地的“三结合”总体上还处在初创和探索阶段,主要是解决利益补偿问题。

走笔至此,或许可以论断,“三结合”的实施成效在根本上将取决于广大群众接受的“利益补偿”的多少以及分享发展成果的多少。实施“三结合”的主旨之一是为了更好地落实政府的人口计划——顺便指出,不应笼统地说成是为了“少生”,“少生”是个颇有弹性的概念,与“无计划外生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事实上,“三结合”的实践也的确带来了这样的预期结果。这说明了“三结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三结合”也非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对此,我们应当实事求是,保持清醒的判断。

分析表明,“三结合”的思路是好的,在理论上也可获得一定的支持,因为计划生育归根结底是为了通过控制人口、促进少生,以期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准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所以,在这里,“致富”不仅是巩固计生成果的手段,而且是计划生育终极目的的一个体现。在这个意义上,仅仅将“三结合”视为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路子恐怕还是不够的,跳出“计划生育”圈子来看“三结合”的意义是必要的。同时,在“三结合”的初创阶段,我们恐怕也不能对“利益导向机制”的运作所产生的计划生育效应抱有过的期望。

应当深入讨论的问题是:通过“三结合”实现的脱贫致富或者说经济状况的改善是否就足以解决计划生育难的问题?是否就足以消除计划生育户的后顾之忧?“致富防老”与“养儿防老”之间存在着多强的替代机制?经济状况改善到多大程度才可能带来我们所预期的结果?

许多事实证明,经济状况的改善并不能决定一切,何况经济状况的根本改善往往不是短期内的事,特别是家庭经济状况的改善对生育意愿的刺激很可能是先强后弱,世界银行在《1984年世界发展报告》这份专门论述人口增长之社会经济后果的著名文献中对此作出了精辟的概括和总结。应当承认,经济状况的改善有助于改变人们的婚育观念。但这一作用过程并不是简单的:首先它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其次也不是立竿见影的过程。

从各地的经验模式看,经济补偿和“优质服务”是“三结合”的两大杠杆。在实践中,“经济补偿”和“优质服务”的确为育龄人群和计划生育户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收益和心理收益。这两种收益对于育龄人群和计生户的微观生育决策产生了某种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生育决策行为的背后是微妙的心理机制。而可以预期的经济收益和心理收益满足了群众的补偿

心理,使其在生育问题上的心理失衡和情绪紧张暂时得到缓解,甚至因此而产生了一种有利于计生工作开展的感激心理。有了这样的社会心理基础,计划生育的确较好开展。正如江苏省射阳县耦耕乡其林村的一个村民所感叹的:“干部为我们发家致富费尽了心,我们应更好地执行计划生育,不能再让他们费心了。”^①另一个调查数据也证实了感激心理的作用。据江苏省盐城市计生委1993年对射阳县三乡两镇的调查,在接受调查的自愿只生一孩的154名被帮致富户妇女中,有40%约60人是因为接受帮富不好意思再生,比例在原因构成中最高,这颇令人启迪^②。但“经济补偿”和“优质服务”是否就完全消除了独女户、独子户、二女绝育户因少生而带来的后顾之忧,这还是一个大大问号。道理很简单,计划生育户由于利益补偿而产生的感激心理而放弃生育的努力并不表明他们真的不需要男孩,并不表明他们的生育观念已经合乎“人口计划”的要求。所以将“感激心理”等同于生育观念的转变,这是一种误解。

目前的“三结合”固然对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有一定的促进,但仅仅在“感激心理”上作文章不客气地说也只是权宜之计。观念的更新必须有坚实的现实基础。在探讨经济状况的改善对于群众生育意愿转变的影响机制时,必须对“富裕程度”这个变量予以关注。如果我们考虑到“富裕程度”,那么目前不宜对“三结合”的成效抱过高的期望。江苏盐城的一项调查曾揭示出帮助致富和自发致富两类农户生育意愿的差异。被帮致富户被调查人数为202人,自愿只生一孩的占76.24%,而自发致富户的被调查人数为140人,自愿只生一孩的占43.57%。前者比后者要高出近33个百分点,可以断言:高出的部分是不少接受帮富的计划生育户出于“感激心理”不好意思再生所致。换言之,如果撇开“感激心理”的影响,那么“小富”就极可能是刺激而不是淡化了偏好男婴的生育意愿。在对生育需求动机的探索中,我们已经发现:偏男生育意愿有着关键性的意义,构成了中国农民生育决策直接的也是强大的驱动力;在家本位文化背景下的生育决策中,生育是一种不可完全由经济利益来解释的强烈冲动;在文化的层面上,这种难解的“生育情结”实则又是崇尚生育价值的中国文化在农民人格深处的一种投射和沉积;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中国农民的生育决策从传统向现代的演进首先表现在生育数量偏好选择的变化上,其次是生育时间偏好选择的变化,最后才是生育性别偏好选择的变化——这是中国农民生育决策的核心所在,是最难触动的。

总之,经济因素对生育观念的作用是复杂的,而且这种作用也不能完全超越传统文化的影响。“文化”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变量,它对于人们生育观念的作用决不可忽视,这一点在中国尤为重要。何况,在中国农民多样化的生育需求结构中,还有非经济方面的考虑——如传宗接代的想法,儿女双全的全福观念,一个孩子大人小孩都孤单的想法,等等;而这,并不是“脱贫致富”之后所能完全解决的。从盐城的调查来看,目前的富裕还没有达到能够解决“养老问题”的程度,在“致富防老”和“养儿防老”之间并不能划等号;致富并不能马上带来生育观念的迅速更新;“养老问题”的圆满解决,还必须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强社会保障体系才行;等等。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一点,这就是“三结合”虽然是新时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好思路,但对其具体成效一不要期望过高,二不要急于判定。

应当指出,“三结合”的具体实施以及实际成效的大小是需要一系列前提条件的。以笔者之见,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干部队伍的素质及工作水平、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和部门协调的能

^① 参见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编,《少生快富幸福之路》,1993年12月内部版,第54页。

^② 同^①,第101页。

力大小(“三结合”的实践实质上是一种政府行为,而非计生委一家的部门行为)以及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程度,是影响“三结合”实施成效的条件变量。如前所述,“三结合”只是一种思路,具体实施就要因地制宜,走自己的路。考虑到“条件变量”,承认“三结合”实施成效的具体差别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概言之,利益导向机制的建立和运作一需要组织条件,二需要经济条件,三需要文化条件。在经济文化贫困落后的地区,“三结合”的实施将是勉为其难的。光凭主观愿望和主观努力不行。“发展程度”是利益导向(或者说补偿和分享)机制充分运作的根本条件。

在积极推广“三结合”的模式时,我们应当防止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做法。“三结合”是一个好的思路,值得肯定;但具体到各地,情况又千差万别,“如何相结合”是一个非常具体、复杂的系统工程。“三结合”之路必然呈现出多样化的格局,但受制于特定区情的经验不应照抄照搬,我们需要创造的是卓有成效的地区模式,如江苏盐城的“少生快富文明工程”,安徽金寨的“少生孩子多栽树”系统工程,浙江的“新家庭计划”,等等。“三结合”不能为结合而结合,而是要顺乎客观规律。至少有一点可以强调:要建立在群众自觉自愿和衷心拥护的基础上,要杜绝“好心办坏事”的任何悲剧。“三结合”必将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真知源于新的实践,新的探索和新的总结。所以对“三结合”的做法以倡导为宜。如果有些地方开拓出“四结合”、“五结合”、“立体结合”的新路,就不一定非要拘囿于“三结合”的架构。

在实践中,我想“三结合”肯定既有成功的经验,也会有失败的教训——但这不是“三结合”思路的错,而是具体探索过程中的挫折问题。换言之,既不要将“三结合”的思路和模式混为一谈,也不要将具体探索中的挫折归咎于“三结合”的思路。“三结合”既是战略问题,也是战术问题;既是宏观问题,也是微观问题;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而在目前,特别重要的是,在“三结合”的实践中,我们不仅要及时在理论上总结成功的范例和经验,而且要善于发现问题,吸取教训。总之,对“三结合”的实践要持一种发展的辩证观,要坚持“两点论”,否则就可能导致认识上的偏差和决策上的失误。

(上接第18页)

18. Hull, Terence H. 1990. "Recent trends in sex ratios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1):63-83.
19. Johansson, Sten, and Olaf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girls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1):35-51.
20. Lee, James, Wang Feng, and Cameron Campbell. 1994.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types of positive check." *Population Studies* 48: 395-411.
21. Li Shuzhuo and M. W. Feldman. 1995. "Sex differentials in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in China: Levels, trends and vari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pul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pt. 27-29, Beijing.
22. Waldron, Ingrid. 1987. "Patterns and causes of excess female mortality among childr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Quarterly* 40: 194-210.
23. Xie Yu. 1989. "Measuring regional variation in sex preference in China: A cautionary not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8:291-305.
24. Zeng Yi, Tu Ping, Gu Baochang, Xu Yi, Li Bohua, and Li Yongping,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283-302